

《辞源》
《汉语大字典》
《汉语大词典》

《辞源》
《汉语大字典》
《汉语大词典》

注音 辩证

雷昌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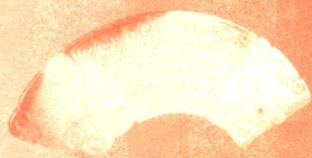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

注音辩证

雷昌蛟一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注音辨证/

雷昌蛟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221 - 07108 - X

I. 辞… II. 雷… III. ①辞源 - 语音 - 研究②汉语大字典 - 语音 - 研究③汉语大词典 - 语音 - 研究
IV.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948 号

责任编辑 顾庆荣

责任编辑 张 彪

《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注音辨证

雷昌蛟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2.75 印张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21 - 07108 - X/H. 116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 2004 年
度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基
金和遵义师范学院科研基金的资
助,特此表示感谢!

序

蒋希文

昌蛟同志是贵州大学中文系的研究生,专攻汉语音韵学。昌蛟给我的印象:读书比较勤奋,看问题往往有独到见解。毕业后在遵义师范学院长期从事古汉语教学,继续研习汉语音韵学。在研究条件较差的情况之下,昌蛟在语言学重要期刊上如《古汉语研究》常有论文发表。前几年他曾谈到想作古代汉语字典注音问题的研究。这项工作难度较大,以个人之力很难作出什么成果。今春,他以其所著《〈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注音辨证》的书稿让我给他作序。这几部源流并重、古今兼收的字词典是从文史工作的学者手头必备的工具书,其重要性和价值不言而喻。我花了几天时间,一口气读了书稿前面两篇文章和正文中的大部分条目后,一则以惊,一则以喜。惊奇的是昌蛟勇气很大,能坐下来作这种很费劲的研究工作;高兴的是在工作较忙、条件较差的情况下,昌蛟取得了这样的有价值的成果。看来昌蛟在学术上确实已经成熟起来了。我很乐意把这本书推荐给读者。

昌蛟这本书给我留下三点印象:

第一,材料很丰富。在证明过程中,作者旁征博引,综合使用了古代的字书、韵书著作,群经诸子的一些典型的注解、诗歌押韵、古书异文以及现代方言等多种材料。如证明“刺”在《广韵》中的“七赐切”和“七迹切”是辨义异读的时候,作者就用到了陆德明《经典释文》、慧琳《正续一切经音义》的音注材料及现代方言等材料;另外,在证明“荡”作“触碰;冲撞”义训时说明《广韵》

当读“吐郎切”、今音当读 tāng 的时候,作者综合利用了押韵和现代方言等大量材料。

第二,论证充分。例如:“借”,《广韵》存有“子夜切”和“资昔切”两音,“子夜切”下释为“假借”,“资昔切”下释为“假借也”。从《广韵》的这两个义项的确难以看出两音是否辨义,《大字典》、《大词典》均将两音处理为不辨义的异读。作者从《礼部韵略》“资昔切”下“取于人曰借……取者入声,与者去声”和《左传·庄公十八年》孔颖达疏“假借同义取者,假为上声,借为入声;与者,假借皆为去声”出发,结合陆德明《经典释文》、颜师古《汉书》注、《史记三家注》、李贤《后汉书》注中“借”的注音证明“借”两音意义不同。两音各义,令人不容置疑。

第三,思路很独到。现存的古代汉语字典词典大多是依据《广韵》的音义来确定常用异读字的异读的性质及音义关系的,但在有些情况之下,《广韵》本身并不明确。那么如何解决这些疑难问题呢?作者在充分论证陆德明《经典释文》对常用异读字的注音的特点之后,根据《经典释文》对常用异读字的注音特点来辨证据《广韵》不能判断的常用异读字异读的性质,进而考证据《广韵》所不能确定的音义关系。这对编纂古汉语字典词典常用异读字的注音上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本人浅陋,目前国内还未见一部专就古汉语字典词典常用异读字的注音问题进行探讨的专著,仅就此而言,昌蛟的这部大作不失拓荒者的意义和价值。不过,由于此项工作难度很大,以一人之力能在短短几年成书,实属不易,作品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些条目在论述异读字意义归属的时候行文尚嫌烦琐,不够清晰;个别条目的辨证过程或结论还可商榷。望昌蛟在今后作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时更加精益求精,能有更加精彩的论著问世。

2005年5月于花溪河畔

目 录

序	蒋希文(1)
一、从《经典释文》异读字的注音看《广韵》异读字的性质	(1)
二、《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异读字注音体例问题	(20)
三、正文	(33 - 394)
比(bǐ)	(33)
篲(bì)	(60)
沈(chén)	(64)
出(chū)	(68)
刺(cì)	(72)
從(cóng)	(87)
大(dà)	(100)
荡(dàng)	(103)
盪(dàng)	(105)
断(duàn)	(113)
反(fǎn)	(128)
风(fēng)	(130)

父(fù)	(137)
付(fù)	(138)
干(gān)	(139)
公(gōng)	(141)
供(gòng)	(142)
贯(guàn)	(147)
过(guò)	(153)
後(hòu)	(161)
兼(jiān)	(169)
借(jiè)	(172)
近(jìn)	(180)
狙(jū)	(188)
踞(jū)	(190)
巨(jù)	(191)
恐(kǒng)	(193)
離(lí)	(197)
令(lìng)	(207)
毛(máo)	(215)
麼(mó)	(217)
挠(náo)	(219)
乞(qǐ)	(227)
且(qiě)	(228)
曲(qū)	(237)
去(qù)	(240)
阙(quē)	(249)

三(sān)	(254)
生(shēng)	(259)
使(shǐ)	(262)
收(shōu)	(270)
思(sī)	(273)
汤(tāng)	(282)
萎(wěi)	(289)
文(wén)	(290)
下(xià)	(294)
先(xiān)	(309)
燔(xún)	(323)
爛(xún)	(328)
仰(yǎng)	(329)
夭(yāo)	(333)
乂(yì)	(339)
億(yì)	(341)
右(yòu)	(342)
约(yuē)	(351)
中(zhōng)	(355)
重(zhòng)	(357)
纵(zòng) (附“恣”)	(374)
左(zuǒ)	(383)
主要引用书目及参考文献	(395)

从《经典释文》异读字的注音 看《广韵》异读字的性质

《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下文简称《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下文简称《大词典》)在判断常用异读字异读的性质、确定常用异读字在古代的音义关系时,主要依据的是《广韵》。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常用异读字异读的性质往往不易确定:第一,有些常用异读字,异读本来是辨义的,但根据《广韵》的释义,异读关联的意义的区别不是很明显,而普通话又只存一读。这样,《辞源》《大字典》《大词典》就很容易将这类辨义异读字处理为同义异读字。第二,有些常用异读字,异读本来是不辨义的,一音只是常用异读字在极个别意义上的方言异读或师承异读,但《广韵》在常见异读音下只释常见义,不释引申义或假借义,在方言异读或师承异读下则释既与常见异读相关联又与方言异读或师承异读相关联的引申义或假借义。从而形成一种异读辨义的假象。这样,《辞源》《大字典》《大词典》就很容易将这类不辨义异读字处理为辨义异读字。在有些情况下,常用异读字的音义关系不易确定。有些常用异读字,《广韵》异读是辨义的,现代汉语普通话也存在相应的异读。但常用异读字往往具有很多种意义,有些意义并没有保留到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从而导致那些没有保留到普通话中而《广韵》又未释出的意义究竟归到哪一个读音下

不易判断的情况。这样,《辞源》《大字典》《大词典》就容易出现音义配合的失误。

笔者发现,用陆德明《经典释文》对常用异读字的注音来辨正《辞源》《大字典》《大词典》因以上原因形成的失误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

第一,与一般古书注解不同,陆德明《经典释文》很全面地反映了《广韵》常用异读字异读的性质。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对于《广韵》中的异读辨义的常用异读字,出于辨义的需要也进行注音。在这一点上,《经典释文》与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没有太大的不同,只是更具有周遍性。但对于《广韵》中的异读不辨义的常用异读字,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是不注音的,而《经典释文》对于这类常用异读字都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即注异读中的次常见音或不常见音的同时大多要兼注常见音。下面举“簪”、“沈”、“出”、“约”、“虹”等字来说明这个问题。

“簪”,《广韵》有“作含切”和“侧吟切”两读,《广韵》“侧吟切”下释为“首笄也”,“作含切”下无释义。《广韵》“簪”在“作含切”下不释义,说明“作含切”只是“侧吟切”又读,并不辨义,“侧吟切”为常见音,“作含切”为不常见音。对于“簪”,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如《汉书》颜师古注没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经典释文》为“簪”注音7次,其中3次注“侧吟切”,4次兼注“侧吟切”和“作含切”,没有只注“作含切”的地方。如:《仪礼·士丧礼》:“复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郑玄注:“簪,连也。”陆德明《仪礼音义》:“簪,侧林反。刘左南反。”《礼记·内则》“笄、总、衣绅”郑玄注:“笄,今簪也。”陆德明《礼记音义》:“簪,徐侧林反,又作南反。”“侧林反”与“侧吟切”同,“左南反”、“作南反”并同“作含切”。

“沈”,《广韵》有“直深切”和“直禁切”两读,《广韵》“直深切”下释为“没也”、“又汉复姓”,“直禁切”下没有释义。

《广韵》“沈”在“直禁切”下不释义,说明“直禁切”只是“直深切”的又读,并不辨义,“直深切”为常见读音,“直禁切”为不常见读音。对于“沈”,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如《汉书》颜师古注没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经典释文》为“沈”注音 18 次:其中注“直深切”7 次;注“直禁切”1 次;兼注“直深切”和“直禁切”6 次;另外 4 次是作为“渾”的通假字的注音。也就是说,出现注“直禁切”的 7 次中就有 6 次兼注“直深切”,占两类注音总数的 85%。如:《左传·成公十一年》:“施氏逆诸河,沉其二子。”《春秋左氏音义》:“徐直荫反,注同,一音如字。”《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狸沉祭山林川泽。”《周礼音义》:“沉,如字,刘直荫反。”“如字”即指读如《广韵》“直深切”,“直荫反”同《广韵》“直禁切”。

“出”,《广韵》“赤律切”、“尺类切”两音,“赤律切”下释为“进也,见也,远也”,“尺类切”下没有释义。《广韵》“出”在“尺类切”下不释义,说明“尺类切”只是“赤律切”的又读,并不辨义,“赤律切”为常见音,“尺类切”为不常见音。对于“出”,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如《汉书》颜师古注没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陆德明《经典释文》为“出”注音 31 次:其中注“赤律切”3 次;注“尺类切”3 次;兼注“赤律切”和“尺类切”21 次;兼注“赤律反”和“丑律反”4 次。也就是说,出现注“尺类切”的 24 次中就有 21 次兼注“赤律切”,占两类注音总数的 87%。如:《尚书·尧典》:“寅宾出日,平秩东作。”陆德明《尚书音义》:“出,上尺遂反。又如字。注同。”《诗·大雅·板》:“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出话不然,为犹不远。”陆德明《毛诗音义》:“出,如字,徐尺遂反。”“如字”即指读如《广韵》“赤律切”,“尺遂反”同“尺类切”。

“约”,《广韵》有“於略切”和“於笑切”两读,“於略切”下释为“约束,又俭也,少也。又姓,韩子有古贤者约续”,“於笑

切”下没有释义。《广韵》“约”在“於笑切”下不释义,说明“於笑切”只是“於略切”的又读,并不辨义,“於略切”为常见音,“於笑切”为不常见音。对于“约”,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如《汉书》颜师古注没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陆德明《经典释文》为“约”注音 27 次:其中注“於略切”2 次;注“於笑切”4 次;兼注“於略切”和“於笑切”17 次;另外 4 次兼注“於略切”和“於教切”。也就是说,出现注“於笑切”的 21 次中就有 17 次兼注“於略切”,占两类注音总数的 81%。如《尚书·吕刑》“以覆诅盟”孔安国传:“以反背诅盟之约。”《尚书音义》:“约,如字,又於妙反。”《诗·邶风·击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笺云:“执其手与之约誓,示信也。”《毛诗音义》:“约,如字,又於妙反。下同,一本作与之约誓。”“如字”即指读如《广韵》“於略切”,“於妙反”同“於笑切”。

“虹”,《广韵》有“户公切”和“古巷切”两音,“户公切”下释为“蜺蜺也”,“古巷切”下无释义。《广韵》“虹”在“古巷切”下不释义,说明“古巷切”只是“户公切”的又读,并不辨义,“户公切”为常见音,“古巷切”为不常见音。对于“虹”,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如《汉书》颜师古注没有与《广韵》相应的注音。《经典释文》为“虹”注音 7 次,其中注“户公切”2 次,兼注“户公切”和“古巷切”4 次,兼注“户公切”和“下江切”1 次,没有只注“古巷切”的地方。如:《诗·邶风·蜺蜺》“蜺蜺在东”毛传:“蜺蜺,虹也。”《毛诗音义》:“虹,音洪,一音絳。”《周礼·春官宗伯·视祲》“九曰隤”郑玄注:“隤,虹也。”《周礼音义》:“白虹,音洪,又古巷反,刘古项反。”“洪”《广韵》“户公切”,“絳”《广韵》“古巷切”,“古巷反”、“古项反”并同“古巷切”。

第二,对于异读辨义的常用异读字,陆德明《经典释文》注音时具有周遍性的特点。一般有注音的古书注解,对于异读辨义的

常用异读字,只有在意义不明确、需要用注音来显示意义的时候才注音,不论是注常见音还是注次常见音都是如此。而陆德明《经典释文》对于《广韵》中的异读辨义的常用异读字,据义当读次常见音的地方,陆德明几乎处处都注音,据义当读常见音的时候,如果不是出于辨义或辨字的需要,一般不注音。我们以《春秋左氏音义》“少”、“处”、“要”、“见”、“相”等五个两音辨义的常用异读字的注音情况来说明这个问题。

“少”等五个字是非常典型的两音辨义的常用异读字:一则在这些字分别所具有的两音下《广韵》释义不同,一则它们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仍存相应的两音。

“少”,《广韵》“书沼切”、“失照切”两音,“书沼切”下释为“不多也”,“失照切”下释为“幼少。《汉书》曰: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又汉姓五氏……”;“书沼切”是“少”的常见音,今读 shǎo,“失照切”是“少”的次常见音,今读 shào。“少”在《左传》中出现 95 次,《经典释文》注“书沼切”1 次;注“失照切”(包括摘字注音的地方和在摘字注音后以“下同”等字样指示而就近省略了注音的地方)71 次(按:《昭公十七年》“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定公十四年》“少君见我”、《哀公元年》“今吴不如过,而越大于少康”3 例中的“少”没有注音。其分别紧承上文《昭公十七年》“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定公十四年》“从我而朝少君”、《哀公元年》“归于有仍,生少康焉”所注“失照切”音下也没有“下同”等字样的指示,按道理这三例应归入未注音的次数。但同一个专有名词出现于相邻的两处,其中的常用异读字前一处注音没有“下同”等字样指示,后一处不注音,这似乎也是惯例。因此笔者将这样的情况也作注音处理。下面同类情况不再作具体说明);兼注“书沼切”、“失照切”1 次,未注音的 22 次。注“书沼切”的 1 次“少”意义为“稍”。《昭公四年》:“许君。

晋君少安,不在诸侯。”陆德明音义:“少,如字。”注“失照切”的71次“少”,意义有:(1)年幼。如:《隐公二年》:“太子少。”陆德明音义:“少,诗照反。”(2)用于地名“少梁”、“少水”、“少寝”中。如:《文公十年》:“晋人伐秦,取少梁。”陆德明音义:“少,诗照反。”(3)用于人名“少皞氏”、“少康”中。如:《文公十八年》:“少皞氏有不才子。”陆德明音义:“少,诗照反。”(4)用于官名“少宰”、“少师”、“少司寇”等中。如:《襄公二十七年》:“以为少师。”陆德明音义:“少,诗照反。”“少”的“年幼”义相当于《广韵》“失照切”下所释“幼少”义。“少宰”、“少师”、“少司寇”等官名中的“少”亦取“幼少”义。“少宰”是“太宰”的副职;“少师”是“太师”的副职;“少司寇”相对于“司寇”。《经典释文》未注音的22次:7次的意义为“不多”,如《僖公十五年》“师少于我,斗士倍我”,“少”的“不多”义相当于《广韵》“书沼切”下所释“不多也”义;1次为“不多”的引申义“轻视”,《襄公十一年》“鲍先入晋地,士魴御之,少秦师而弗设备”;16次的意义为“稍”、“略微”,如《僖公五年》“可以少安”。“稍”、“略微”义与注常见音“诗沼切”的1次“少”的意义相同。不注音的“少”没有一处的意义与注次常见音“失照切”的“少”意义相同。由此可见不注音的“少”当读常见音“诗沼切”,同时也说明《左传》中出现据义当读次常见音“失照切”的“少”,陆德明《经典释文》处处注音。陆德明兼注“诗沼切”、“失照切”两音的“少”,表示对用于古地名的异读辨义的常用异读字的取义不明。《左传·哀公四年》“不然,将通于少习以听命”陆德明《春秋左氏音义》:“诗照反。又如字。少习,即武关也。”“少习”为古关名。战国时即改为“武关”,不为陆德明所处唐代所通习的关名。陆德明不明“武关”何以称“少习”,故兼注“书沼切”和“失照切”两音,表示“少习”之“少”读常见音“书沼切”和次常见音

“失照切”皆可。

“处”，《广韵》“昌与切”、“昌据切”两音，“昌与切”下释为“居也，止也，制也，息也，留也，定也。亦姓，《风俗通》云‘汉有北海太守处兴’”，“昌据切”下释为“处所也”；“昌与切”是“处”的常见音，今读 chǔ，“昌据切”是“处”的次常见音，今读 chù。“处”在《左传》中出现 82 次，《经典释文》兼注“昌与切”、“昌据切”2 次（按：2 次中《庄公十八年》“巴人叛楚而伐那处”之“处”未注音，但所紧承上文“迁权于那处”陆德明音“昌吕反。又昌虑反”），没有出现注“昌与切”和注“昌据切”的地方，未注音 80 次。考察《经典释文》未注音的 80 次“处”的意义，62 次为动词义：或为“居”义，如《隐公十一年》“无滋他族，实逼处此”；或为与“居”相关的“相处”义，如《僖公二十四年》“上下相蒙，难与处矣”；或为与“居”相关的“留守”义，如《文公十三年》“十三年春，晋侯使詹嘉处瑕”；或为与“居”相关的“安顿”义，如《襄公四年》“处浼于过，处羶于戈”；或为与“居”相关的“安居”义，如《昭公四年》“民之不处，其谁堪之”；或为与“居”相关的“制；决断”义，如《隐公十一年》“服而舍之，度德而处之”。“处”的“居”义相当于《广韵》“昌与切”下所释“居也”。18 次用于“阳处父”这一专有名词中。“阳处父”中的“处”，很可能就是姓氏义的来源。不注音的“处”没有一处是“处所”义或与“处所”相关的意义。由此可见，不注音的“处”当读“昌与切”。《春秋左氏音义》没有注“昌据切”的“处”是因为《左传》中没有出现作“处所”义的“处”。

兼注“昌与切”和“昌据切”的 2 处“处”均用于古地名“那处”中。《左传·庄公十八年》“迁权于那处，使阎敖尹之”《春秋左氏音义》：“那处，昌吕反，又昌虑反。”“那处”为楚地名（杜预注“那处，楚地”），不为陆德明所处唐代所通习，

或有人读“那处”之“处”为“昌吕反”，或有人读“昌虑反”，陆德明兼注两音，表示两读皆不误。

“要”，《广韵》“於笑切”、“於宵切”两音，“於笑切”下释为“约也”，“於宵切”下释为“俗言要勒，《说文》曰‘身中也，象人要自由之形’”；“於笑切”是“要”的常见音，今读 yào，“於宵切”是“要”的次常见音，今读 yāo。“要”，《左传》中出现 27 次，《经典释文》注“於宵切”（包括摘字注音的次数和在摘字注音后以“下同”等字样指示而就近省略了注音的次数）19 次，兼注“於笑切”、“於宵切”1 次，没有出现注“於笑切”的地方，未注音 7 次。注“於宵切”的 19 次“要”，意义为：（1）约束。如：《隐公三年》：“明恕而行，要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间之？”陆德明音义：“要，於遥反。”（2）要约。如：《文公元年》：“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要结外授，好事邻国，以卫社稷。”陆德明音义：“要，於遥反。”“要结外援”即要约外援。（3）拦截。如：《襄公三年》：“使邓廖帅组甲三百、被练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击之，获邓廖。”陆德明音义：“要，一遥反。”（4）要挟。如：《襄公九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要之”注：“谓以兵乱之力强要郑。”陆德明音义：“要，一遥反。注强要下要人要盟皆同。”（5）要求。如：《襄公三十年》：“皆得其欲，以从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陆德明音义：“要，一遥反。下注同。”（6）用于姓名“黑要”中。如：《成公二年》：“襄老死于郟，不获其尸，其子黑要烝焉。”陆德明音义：“要，一遥反。”（7）地名。如：《昭公二十二年》：“帅郟、要、钱之甲，以逐刘子。”陆德明音义：“要，一遥反。”杜预注：“三邑，周地。”其中“要挟”义相当于《广韵》“於宵切”下所释“俗谓要勒”义。《经典释文》“要”未注音的 7 次，意义分别为：（1）“关键”，共 2 次，如《闵公二年》“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2）“约定的”，共 3 次，如《襄公九